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行政楼及室外操场零星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YLBR2022-ZB-105

2022 年 11 月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方（乙方）：霄震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行政楼及室外操场零星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榆林市子洲县周家硷镇

1.3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等

1.4 工程面积：面积____平方米或施工面积____平方米。

1.5 承包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确定采取下列第 1.5.1 款承包方式：

1.5.1 乙方包工包料。全部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施工。

1.5.2 项目经理： 蔡玉锁

1.5.3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1.5.4 其他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 15 天（日历天数）。

2.1.1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1.2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壹角壹分（¥：262000.11 元）**

3.2 包括了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费、预算费、监理费、审计决算费等所有费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一次包死。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3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4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通知乙方。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竣工结算款。

4.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乙方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工程量及工程进度。另有约定的，按甲方约定要求执行。

5.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3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预付款、清算款的书面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等。

5.4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和围栏。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不合规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事故责任。

5.5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工程垃圾必须外运到市政规定的位置，如有违规，导致环境污染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应采取有

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导致各类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6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7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8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6.1 甲方明确 常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明确 蔡玉锁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6.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乙方工程进度应保证施工时间限制，如遇工程延期，需书面告知甲方，按双方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乙方延误工期责任问题。如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按工程每延期一日按中标价的千分之**向乙方收取工程延期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内扣除。

第八条 工期提前

8.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告知乙方后，乙方在可能性范围内做出可以竣工承诺或者书面承诺，甲方可以按提前竣工支付相关工程进度款项。

第九条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 QB1838-93《工程质量规范》规定。

9.2 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依据国家 GB/T18883-2002《空气质量标准》规定。

9.3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和消防部门的、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9.4 施工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和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乙方不得进行下阶段施工。

9.4.1 凡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经乙方预检后，应在隐蔽和单项验收四十八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单项验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9.5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9.6 甲方提出重新检验已验收的隐蔽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修复隐蔽。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工程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后，修复隐蔽工程。剥离、返修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7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8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0.1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2 由成交供应商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清单，运达指定

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1.1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设计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原定材料。

11.2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2.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对验收时有问题内容，乙方需保证在甲方许可时间内完成修复，无法完成的，按第七条工程工期的延误相关规定执行。

12.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包括单不限：图纸、决算书、工程清单量等。

12.4 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第十三条 工程款结算

13.1 本合同结算依据投标预算及其配套的《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价》文件执行。

13.2 本合同价款，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招标文件有限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

作相应的调整。

（1）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2）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3）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4）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工程竣工后，甲方聘请有合法、正规审计资质的审计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工程最终审计价格小于等于工程中标价的，合同支付款项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13.2.1 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3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3.3.1 工程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并且乙方提供所有付款所需原始附件（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项目验收单、图纸及验收清单复印件）。

13.3.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作人员、设备等进场开始施工，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中标总价 40%的工程款**壹拾万零肆仟捌佰元零肆分（¥：104800.04 元）**；工程、货物、安装服务类及装修等完成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中标总价款剩余的 60%款项，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零柒分（¥：157200.07 元）**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4.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 1 年。

14.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16.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16.3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合同后附工程量清单及总价，作为工程备查清单依据。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注：项目经办人负责办理合同审核签订，并在发票上签字，不接受供货商单独办理各种签字手续，合同必须每一页盖公章。

4、甲方授权代表人：

（签字）：

（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　　号：103692617468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23 号荣民商住楼 6 层 2 号

联系方式：18098068266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